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受巴威颱風影響致居住於停班停課行政區考生

因前往應試地點衍生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說明

115.07.09

依氣象預報，巴威颱風於 115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影響臺灣最劇，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7 月 7 日下午召開「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試務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會議」決議，115 分科測驗順延至 7 月 13 日至 14 日舉行。惟若考生居住地所在之行政區因受颱風影響復原不及而於 7 月 13 日、14 日停止上班上課，致考生需於考試當日提早出門前往應試地點所衍生的交通，或考試當日前一日於考場學校附近住宿所需之額外經費支出，考生得於考後檢據相關證明與單據，向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補助。

一、申請對象

- (一) 居住地區位於 7 月 13 日、14 日公告停班停課地區之考生
- (二) 於考試當日確實到考之考生

二、檢附之憑證

- (一) 考試當日前一日提前住宿於考場附近之考生，可檢具住宿費發票、收據或支出憑證，及前往住宿點之交通費發票、收據或支出憑證。
- (二) 未提前住宿於考場附近之考生，可檢具考試當日之交通費發票、收據或支出憑證。
- (三) 檢附之憑證請開立或填寫統一編號：76905934；抬頭：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三、申請方式

- (一) 填寫「受巴威颱風影響考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如附表）
- (二) 檢附相關單據正本、考生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匯款所需存摺封面影本
- (三) 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地址：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

四、申請截止日期

115 年 8 月 31 日(一)，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本項補助，將依實際支出金額計算，惟住宿費部分，以參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公務人員國內出差住宿費上限為原則，平日為 3,500 元、假日為 4,500 元。如有相關問題或其他特殊情況，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中心（電話：02-23661416 轉 608）或所屬考分區（詳見 7 月 7 日公布之試場分配表）。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 受巴威颱風影響考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 說明：1.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一)止（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2. **申請對象與費用**：居住於 7 月 13 日、14 日公告停班停課行政區、且考試當日確實到考之考生。考試當日提早出門之考生，可申請考試當日之交通費；於考試當日前一日提前住宿於考場附近之考生，可申請考試當日前一日之住宿費與交通費。考試當日未到考者，不予補助。
3. **申請方式**：檢具交通費或住宿費之發票、收據或支出憑證正本及本申請表，並附考生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及匯款所需存摺封面影本，寄送或親送至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地址為：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聯絡電話(02)23661416 轉 608。
4. **本項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於收件截止日（115 年 8 月 31 日）後統一辦理。無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已繳之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本人_____已詳閱、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V2.6 \(114.06\)](#)」內容。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應試號碼		考試地點(學校)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請項目 (請勾選)	申請項目/日期	7/12	7/13
	交通費		
	住宿費		—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縣市 _____ 區 / 鄉 / 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檢附資料	請檢附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發票、收據或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發票、收據或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身分證 / 居留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須含金融機構分行名稱、存款帳號、戶名等資料) ※發票、收據或支出憑證請開立或填寫統一編號：76905934；抬頭：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考生簽名			

身分證 / 居留證正面影本、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如黏貼處位置不夠使用，請另紙黏貼)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因蒐集、處理及利用考試與心理測驗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倘您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辦理大學入學考試及基於辦理測驗服務之相關（036）存款與匯款、（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學術研究、完成其他大學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 （一）您直接報名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 （二）您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及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申請購買本會心理測驗出版品，經本會核准後，透過線上施測服務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3）移民情形之居留證、（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73）安全細節、（C093）財務交易、（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C057）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及（C111）健康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據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所規定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試務、行政等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分）區所在地區。

上述所列以外之地區，須您另行同意或授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會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會、受測者所屬單位、本會之委外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集體報名單位、錄取

或已受理受試者報名之招生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所屬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各校獨立招生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將於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https://www.ccec.edu.tw>）公告，敬請前往詳閱。

上述所列以外之對象，須您另行同意或授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測驗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測驗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測驗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測驗、後續試務、接受測驗服務、測驗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會規定程序，親至或委由代理人至本會臨櫃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本會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本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您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